

股票代號：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4
肆、討論事項 .....	5
伍、臨時動議 .....	6
陸、散會 .....	6
柒、附件 .....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1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31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37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39
捌、附錄 .....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 .....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附錄三)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6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5.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10頁)。

###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手冊附件二(第11頁)。

### 三、案由：一〇七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5,078)	100.00%	(15,078)	579,957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6,908)	100.00%	(6,908)	(15,207)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75,405	(二)	296,561	-	-	326,336	29,374	100.00%	29,374	407,91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 2. 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註1)	704,416

註1：含盈餘轉增資 92,223 千元 (USD2,760 千元)。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買回本公司股份，請參閱下表：

107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107年發行)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年11月14日-108年01月08日
買回區間價格	NT\$8.50~NT\$12.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8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 25,556,26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9.1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8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4%

五、案由：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手冊附件三(第12頁~第13頁)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與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鑒核。
2. 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10頁)及附件四(第14頁~第30頁)。
4. 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擬定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689
加：追溯適用 IFRS9 新準則之調整數	34,784,90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8,27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600,661	
107 年度稅後淨利(註)	8,113,507	
可供分配盈餘		57,972,03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11,35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2,740,01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39 元)	(4,373,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741

備註：

1.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敬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9,084,294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台幣 0.081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案有關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現金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資本公積總額，按配發現金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4. 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第 36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第 38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77,537	100.00	1,440,373	100.00	362,836	33.67
營業成本	759,329	70.47	1,079,964	74.98	320,635	42.23
營業毛利	318,208	29.53	360,409	25.02	42,201	13.26
營業利益	26,870	2.49	67,625	4.69	40,755	151.67
稅前純益	38,836	3.60	40,207	2.79	1,371	3.5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40,373	
	營業毛利	360,409	
	稅後純益	30,3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8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5.88
	比率 (%)	稅前純益	3.50
	純益率 (%)		2.10
	每股盈餘 (元)		0.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150w UFO 天井燈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線性 IC 驅動)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油煙機藍光氛圍燈	廚衛家電設備產品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應用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貼片型 IR PT 系列產品	遙控及紅外應用系統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油煙機 Logo Lighting	廚衛家電設備 Logo 顯示
高壓投光燈	倉儲照明
迎賓設備電子模組	工業電子設備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新興市場客戶。
2. 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
3. 建立堅強之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發 LED 應用模組產品。
4. 致力於多元化產品開發及拓展營運據點。
5. 策略合作，多角化經營，從事業外各項投資。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目前依公司產品類別構建為兩大產品之產銷架構，組織功能區分為
  - (1) 發光元器件事業群以 LED 產品封裝為主，產品大類包括 Lamp、Display、Holder、SMD、Module 等。
  - (2) 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產品。
  - (3) 受光元件及模組事業群包括感測元件及軟硬體結合規劃。
  - (4) 投資管理事業群包括本公司本業以外之各項投資。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並且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廣泛開拓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同業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一、二年之間，LED 產業競爭仍以通路、品牌為主要戰場，單純的 LED Chip 製造已不再擁有超額利潤，尤其 LED 照明應用系由通路、品牌業者主導市場發展與需求，也是獲利最大供應鏈環節；加上中國 LED 照明市場無疑將是美國、歐盟以外第三的成長市場，若上述有利於中國業者發展的因素持續發酵，將有可能造成台灣 LED 業者既有市場與競爭優勢逐漸被中國業者取代的風險。

LEDinside 分析表示，年底由於整體照明市場需求依然不振，使得廠商持續去化庫存，因此主流 LED 封裝產品價格普遍呈現下跌，大功率產品價格跌幅約 2%-4%，而中功率產品價格跌幅範圍在 1%-8%。

在照明市場景氣低迷的情況下，封裝廠商繼續開拓利基市場，植物、人因及互聯照明都成為關注重點。

##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19年1月發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稱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估2019、2020 年全球 GDP，分別為 3.5% 及 3.6%，較前次預測下修 0.2 和 0.1 個百分點。

新興經濟體的成長幅度也在放緩，IMF 報告預測，2019 年，新興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為 4.5%，低於 2018 年的 4.6%。

全球景氣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在國際局勢變動下，將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尤其是過去中國推動的供給側改革對亞洲景氣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美中貿易戰目前仍未見好轉，美國持續維持升息可能導致全球金融更快收緊，美元的升值已對部分亞洲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極端天氣事件、恐怖主義和安全問題等，都將加深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據IMF、IHS與EIU預測結果，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2018年相比約為持平或稍低的表現，兩者差距將在0.3個百分點之內。其中反映美國調整貿易政策希望建立全球新貿易秩序的作法，為全球貿易帶來的陣痛期將有可能持續，使得全球貿易成長率較2018年下滑0.2至0.6個百分點。此外，美中貿易大戰主角的美國與中國受到的影響較其他主要國家更嚴重一些。而短期間難以降低與中國在全球價值鏈連結程度的台灣，受到的影響則僅次於美中兩國。

國內方面，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19年04月17日公布最新經濟預測，在全球經濟走緩、比較基期因素的影響下，今（2019）年經濟成長率下修0.03%至2.15%，不過走勢可望逐季攀升、倒吃甘蔗。中經院表示，比較基期相對低，下半年可望來到2.46%，成長力道主要多仰賴內需支撐。

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行「2019年第2季台灣經濟預測」記者會。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2.15%，各季成長率分別為1.75%、1.90%、2.31%、2.61%，上半年由於基期偏高，使得成長率低於2%，下半年可望突破2%。

就LED產業而言，104~105年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LED廠商陷入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上游磊晶業者受到中國政府補貼政策衝擊，紛紛出現虧損。雖然中國大陸對於陸資LED業者之補貼政策即將結束，不理智的價格偏移也會隨著部分廠商被市場淘汰而趨緩。然而未來LED晶片廠商仍可能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導致利基市場遭受擠壓。此外，包含照明產品在內之LED應用產品市場，由於LED應用層面擴大而持續提升需求，進而營造了有利成長環境，若是台灣LED業者在產能與技術上維持部分領先地位，則預期仍可保有一定利潤水準。

####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3. 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 LED 利基市場。
4. 為尋求 LED 以外的電子利基產品，計劃於本業內投入車用電子市場，挹注營收。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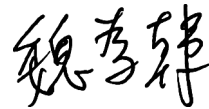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為韓



監察人 李建裕



監察人 賴奇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

（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本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以資遵循。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賣出之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二)董事會轉讓股份予員工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三)本辦法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政治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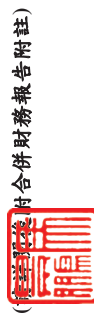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320	12	12	420,815	1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71	-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809	2	2	40,432	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3,950	5	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95	-	-	8,42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2,666	12	12	323,541	12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0	-	-	3,938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7,255	18	18	834,953	32	32
1410 預付款項	24,223	1	1	53,616	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89,130	4	4	75,646	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10	-	-	7,014	-	-
	<u>1,341,179</u>	<u>54</u>	<u>54</u>	<u>1,768,376</u>	<u>67</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556	2	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836	2	2	29,227	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21,393	21	21	537,851	21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4,317	3	3	46,188	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83	-	-	5,21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14	2	2	37,255	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30,084	1	1	50,991	2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及八)	285,322	12	12	50,237	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36	3	3	42,319	2	2
	<u>1,107,841</u>	<u>46</u>	<u>46</u>	<u>844,768</u>	<u>33</u>	<u>33</u>
<b>資產總計</b>	<u>\$ 2,449,020</u>	<u>100</u>	<u>100</u>	<u>2,613,144</u>	<u>10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2132			213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2219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90,668</u>	<u>8</u>	<u>8</u>	<u>190,668</u>	<u>8</u>	<u>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182,605</u>	<u>48</u>	<u>48</u>	<u>1,338,278</u>	<u>51</u>	<u>51</u>
<b>負債總計</b>	<u>1,149,518</u>	<u>47</u>	<u>47</u>	<u>1,162,888</u>	<u>45</u>	<u>45</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6,198	2	2	36,622	1	1
資本公積	6,701	-	-	4,950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959	2	2	33,575	1	1
特別盈餘公積	57,972	2	2	18,462	1	1
未分配盈餘	108,652	4	4	56,987	2	2
其他權益	(96,699)	(4)	(4)	(43,959)	(2)	(2)
庫藏股票	(23,622)	(1)	(1)	(9,877)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74,027</u>	<u>48</u>	<u>48</u>	<u>1,202,631</u>	<u>46</u>	<u>46</u>
非控制權益	92,388	4	4	72,235	3	3
權益總計	<u>1,266,415</u>	<u>52</u>	<u>52</u>	<u>1,274,866</u>	<u>49</u>	<u>4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49,020</u>	<u>100</u>	<u>100</u>	<u>2,613,144</u>	<u>100</u>	<u>100</u>



會計主管：黃政文



(經理人簽)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及十四)	\$ 1,440,373	100	1,077,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五))	1,079,964	75	759,329	70
營業毛利	360,409	25	318,208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595	8	115,150	11
6200 管理費用	153,865	11	149,52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8	1	26,6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	-	-
	292,784	20	291,338	27
營業淨利	67,625	5	26,8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四)(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398	2	64,87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33)	(3)	(30,299)	(3)
7050 財務成本	(15,637)	(1)	(20,36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54	-	(2,241)	-
	(27,418)	(2)	11,966	1
稅前淨利	40,207	3	38,836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899	1	20,389	2
本期淨利	30,308	2	18,44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37	1	-	-
	13,305	1	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2)	(1)	(15,13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51	-
	(16,192)	(1)	(10,3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7)	-	(9,58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21	2	8,86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14	-	17,513	2
非控制權益	22,194	2	934	-
	\$ 30,308	2	18,44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27	-	7,929	1
非控制權益	22,194	2	934	-
	\$ 27,421	2	8,863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 0.07		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 0.07		0.17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37,814	53,599	-	49,768	(31,048)	-	(2,527)	(9,877)	72,371	1,070,100
本期淨利	-	-	-	17,513	-	-	-	-	934	18,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0	(15,135)	-	4,751	-	(9,584)	(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13	(15,135)	-	4,751	-	934	8,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	(4,95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45)	-	-	-	-	(9,245)	(9,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9	-	-	(1,849)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	(7,395)	-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	(1,160)	-	-	-	-	-	-	6,090	6,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550	(8,550)	-	-	-	-	-	-	200,000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28	-	-	-	-	-	-	128	128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1,070)	(1,0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46,183)	-	2,224	(9,877)	1,202,631	1,274,8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4,785	-	(32,561)	(2,224)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53,247	(46,183)	(32,561)	-	(9,877)	1,202,631	1,274,866
本期淨利	-	-	-	8,114	-	-	-	-	8,114	30,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	(16,192)	-	12,837	-	(2,887)	(2,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82	(16,192)	-	12,837	-	5,227	27,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8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322)	-	-	-	-	(6,322)	(6,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472)	-	-	-	-	-	-	-	(7,472)	(7,472)
庫藏股註銷	(13,340)	3,463	-	-	-	-	-	9,877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622)	(23,622)	(23,6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4,600	-	(14,6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585	-	-	-	-	-	-	3,585	3,58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2,041)	(2,04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62,375)	(34,324)	(23,622)	1,174,027	1,266,415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新)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207	38,83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49	54,164
攤銷費用	4,282	5,5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326	4,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69	-
利息費用	15,637	20,368
利息收入	(985)	(735)
股利收入	(1,947)	(2,5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5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54)	2,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74	316
處分投資利益	-	(2,8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336	81,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526	1,230
應收帳款減少	30,549	30,447
存貨(增加)減少	397,823	(221,19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74	(7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525	(11,2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4	(1,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188)	(8,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5,113	(21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7	(1,1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993)	33,873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133,410)	145,8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9)	4,52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8,179)	102,2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952)	(18,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3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6,413)	266,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00	54,944
調整項目合計	105,036	136,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43	175,264
收取之利息	985	735
收取之股利	1,947	2,540
支付之利息	(15,355)	(18,807)
支付之所得稅	(6,413)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6,407</b>	<b>159,73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4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7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5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4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88)	(72,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47	23,2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979)	-
取得無形資產	(197)	(1,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11	59,44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37,82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57)	(3,752)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86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75,164)</b>	<b>3,55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929)	31,611
舉借長期借款	110,224	73,741
償還長期借款	(85,138)	(75,4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7,430	-
發放現金股利	(6,322)	(9,2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4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622)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041)	(1,07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54,080</b>	<b>19,57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18)	(20,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495)	162,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815	258,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320	420,815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809,159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周寶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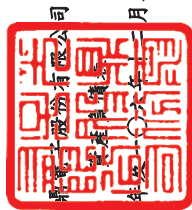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629	4	139,559	9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71	-	-	-	215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800	2	-	-	217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3,718	2	21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514	-	4,066	-	22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8,066	3	53,231	4	232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628	2	48,012	3	239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079	2	33,43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0,126	3	35,96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6	-	3,525	-	
	256,149	16	351,507	22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24,365	59	885,856	55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2,581	12	185,581	12	26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5,765	3	46,188	3	26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31	-	5,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676	1	6,615	1	31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33,752	9	119,062	7	3200
	1,301,770	84	1,248,520	78	
<b>資產總計</b>	\$ 1,557,919	100	1,600,027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6,182	4	54,333	3	
應付票據	5,604	-	5,283	-	
應付帳款	26,204	2	25,65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979	5	83,895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	-	7,299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8,168	2	41,573	3	
其他流動負債	20,177	1	24,787	2	
	217,317	14	242,820	1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8,825	10	136,404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066	1	17,48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7	-	89	-	
存入保證金	607	-	602	-	
	166,575	11	154,576	10	
	383,892	25	397,396	26	
<b>負債總計</b>	1,149,518	74	1,162,858	73	
資本公積	36,198	2	36,622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01	-	4,950	-	
特別盈餘公積	43,959	3	33,575	2	
未分配盈餘	57,972	4	18,462	1	
	108,632	7	56,987	3	
其他權益	(96,699)	(6)	(43,959)	(3)	
庫藏股票	(23,622)	(2)	(9,877)	(1)	
	1,174,027	75	1,202,631	74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557,919	100	1,600,027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前)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68,062	100	366,2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63	-	1,381	-
營業收入淨額	367,299	100	364,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81,669	77	279,131	76
營業毛利	85,630	23	85,704	24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922	-	(734)	-
	84,708	23	86,43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二)(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313	10	35,894	10
6200 管理費用	57,753	16	61,47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0	1	4,5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1	-	-	-
	96,117	27	101,931	28
營業淨損	(11,409)	(4)	(15,4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863	2	10,2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7	2	(16,475)	(5)
7050 財務成本	(4,473)	(1)	(6,19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120	1	46,923	13
	9,387	4	34,475	9
稅前淨利(損)	(2,022)	-	18,982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0,136)	(3)	1,469	-
本期淨利	8,114	3	17,51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8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69	3	-	-
	13,305	4	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2)	(4)	(15,13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7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1	-
	(16,192)	(4)	(10,38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7)	-	(9,58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7	3	7,929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07		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07		0.17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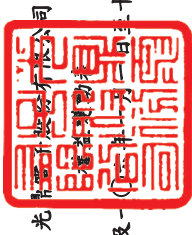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華證券有限公司

備查資料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普通股	937,814	53,599	49,768	(31,048)	-	(2,527)	(9,877)	997,729
本期淨利	-	-	17,513	-	-	-	-	17,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00	(15,135)	-	4,751	-	(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313	(15,135)	-	4,751	-	7,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50	(4,9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3,575	(33,5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245)	(9,245)	-	-	-	(9,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9	-	(1,849)	(1,849)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	(7,395)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	(1,160)	-	-	-	-	-	6,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550	(8,550)	-	-	-	-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28	-	-	-	-	-	12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46,183)	-	2,224	(9,877)	1,202,6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34,785	(34,785)	(32,561)	(2,224)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46,183)	(32,561)	-	(9,877)	1,202,631
本期淨利	-	-	8,114	-	-	-	-	8,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8	(16,192)	12,837	-	-	(2,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582	(16,192)	12,837	-	-	5,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51	(1,75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384	(10,38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322)	(6,322)	-	-	-	(6,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340)	(7,472)	-	-	-	-	-	(7,472)
庫藏股註銷	-	3,463	-	-	-	-	9,877	-
庫藏股買回	-	-	-	-	-	-	(23,622)	(23,6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600	-	(14,600)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585	-	-	-	-	-	3,5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518	36,198	6,701	(62,375)	(34,324)	-	(23,622)	1,174,027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22)	18,98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89	5,638
攤銷費用	2,587	3,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81	3,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	-
利息費用	4,473	6,191
利息收入	(420)	(441)
股利收入	(710)	(1,7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5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20)	(46,923)
處分投資利益	-	(3,03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92	(7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26	(33,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8)	3,0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83	(16,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384	15,390
存貨減少	352	52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23	(739)
預付款項減少	12	2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21	7,1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80	8,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1	(1,163)
應付帳款增加	554	2,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16)	20,7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80)	6,2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3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68)	28,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2	36,920
調整項目合計	14,838	3,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16	22,237
收取之利息	420	441
收取之股利	710	1,785
支付之利息	(4,514)	(4,604)
支付之所得稅	(3,206)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226</b>	<b>19,85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2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3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86)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	(3,1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14
取得無形資產	-	(1,0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57)	53,71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62,605)</b>	<b>45,02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849	14,02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84)	(52,817)
發放現金股利	(6,322)	(9,2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4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62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6,551)</b>	<b>1,95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930)	66,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559	72,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6,629</b>	\$ <b>139,559</b>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附件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四(略)</p> <p><b>五、使用權資產。</b></p> <p><b>六、金融機構之債權</b>（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b>七、</b>衍生性商品。</p> <p><b>八、</b>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b>九、</b>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b>三</b>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五(略)</p>	<p>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五(略)</p>	<p>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b>使用權資產</b>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b>使用權資產</b>，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b>其他固定資產</b>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b>其他固定資產</b>，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b>國內</b>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p>一、明確限僅國內公債</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一~二(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del>資產種類屬</del>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一~二(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三、文字修正</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租賃公報修正</p> <p>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租賃公報修正</p> <p>六、上述五已明定關係人交易公告規範，同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遵循。</p> <p>七、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爰放寬上述買賣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租賃公報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酌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及明確限定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及明確限定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定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彙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事項。</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2)取得或處分供營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及明確限定國內公債</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共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b></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另將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任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合併購買任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u>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二) 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b>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b>，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b>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b>，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配合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使子公司亦得適用本公司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修正。</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貸與對象： 第一項（略） 一、（略） 二、（前段省略）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一條：貸與對象： 第一項（略） 一、（略） 二、（前段省略）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國外公司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故放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三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調整文字</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二、（略） 其他事項 一、~二、（略） 三、第一款~第二款（略）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略）</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二、~二、（略） 其他事項 一、~四、（略） 三、第一款~第二款（略）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略）</p>	<p>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調整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公司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del>交易</del>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del>交易</del>對象及<del>交易</del>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故修正。</p>
<p>第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 本程序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修正。 <u>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修正。</u></p>	<p>第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 本程序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修正。</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b>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b>，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b>。 二、(略)</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p>	<p>強化公司治理，明定背書保證有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一~二款(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b>採用權益法</b>之投資<b>帳面金額</b>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項、一~二款(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b>長期性質</b>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為明確定義長期投資之定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之。</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 .....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修正。 <b>本會議規範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修正。</b></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 .....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修正。</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 捌、附錄

### [附錄一]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 3%、第四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2.0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會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機)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始。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4,951,78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800,000 股。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八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董事長	馬景鵬	7,080,593	
董 事	孫根明	2,049,779	
董 事	馬景新	2,754,901	
董 事	傅佩文	97,833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獨立董事	周倫奎	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b>		<b>11,983,106</b>	
監察人	魏為韓	848,884	
監察人	賴奇石	710,253	
監察人	李建裕	0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b>		<b>1,559,137</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